



罗尔斯

时间:2009-9-21 8:16:15 来源:课程组

约翰·罗尔斯 (John Bordley Rawls, 1921—2002)

美国哲学家。出生于巴尔的摩市的一个富裕家庭，父亲是成功的税务律师和宪法专家，母亲是活跃的女性主义者。罗尔斯在康涅狄格中学和普林斯顿大学就学，二战期间他在南太平洋当了几年步兵，后来又回到普林斯顿，获哲学博士学位。他先后在普林斯顿大学、康奈尔大学、麻省理工学院教过书，最后于1962年去了哈佛。他的最终头衔是哈佛大学的詹姆斯·布莱恩特·科南特荣誉退休教授。整个哈佛只有寥寥数人有这一头衔。

罗尔斯的哲学贡献在于提出了一种公平正义的理论。1971年底，罗尔斯发表了他集多年研究的成果《正义论》，震惊了美国 and 全世界。《正义论》被学者誉为20世纪政治哲学、法哲学、道德哲学和社会哲学的“最伟大的成就”和“划时代的理论”，还被推崇为与洛克《政府论》和密尔《论自由》相并列的“自由民主传统的经典著作”。在《正义论》之后，罗尔斯后来又出版了《政治自由主义》、《万民法》、《道德哲学讲演录》、《作为公平的正义——正义新论》等著作，进一步完善了他的正义理论。

罗尔斯的正义学说，是以洛克、卢梭和康德的社会契约论为基础，论证西方民主社会的道德价值，反对传统的功利主义，认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主要美德，就像真理对思想体系一样；非正义的法律和制度，不论如何有效，也应加以改造和清除。他还认为正义与社会合作密切联系，并指出应当区别对制度来说的正义原则和对个人来说的正义原则。对制度来说的正义原则有二：①每个人都有权拥有与他人的自由并存的同样的自由，包括公民的各种政治权利、财产权利。②对社会和经济的的不平等应作如下安排，即人们能合理地指望这种不平等对每个人有利，而且地位与官职对每个人开放。对个人来说的正义原则，首先也是公平的原则，即如果制度是正义的，个人自愿接受并能从中获得利益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个人就应当遵守这种制度。罗尔斯将法治称为“形式正义”或“作为正规性的正义”，即对公共规则的正规的和公正的执行。法律正是对理性的人所发出的公共规则的强制命令，目的在于调节人们的行为，提供社会合作的结构。而自由则是制度所规定的各种权利和义务的总和，所以法治和自由是相互联系的，不能将法律看作是争夺权益而制定的产物，而应将它看作是试图实现正义原则而规定的最好的方针，具有道德的功能。

[\[关闭\]](#)

站内搜索

关键词:

搜索范围:

